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口腔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子平台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785号)

项目编号：HZJS2022021

项目名称：口腔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子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人：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前 附 表.....	6
一、总 则.....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9
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五、磋商规则、程序.....	15
六、授予合同.....	18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19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6

## 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口腔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子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批准（**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785号**），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的委托，就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口腔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子平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HZJS2022021

二、磋商项目概况：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口腔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子平台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572000.00 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以及《浙江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12日全天（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报名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报名，网站为 <http://www.zcygov.cn/>。

3、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项目文件获取”菜单中选择项目，在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

1、本项目于**2022年9月13日14:30时**整磋商响应截止。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补充或者修

## 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口腔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子平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外，还应于**2022年9月12日17:00时**前递交以 jms 和 PDF 格式保存的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一份。考虑疫情情况，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建议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为确保按时送达，建议顺丰、EMS 优先），邮寄地址为：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海明商住广场 D 幢 A 单元 601 室）收件人：潘旭峰，电话：13967298189），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到付件拒收。**

4、通过邮寄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的供应商，需留足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败的，责任自负。

**注：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响应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 六、磋商响应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2年9月13日14:30时整**（北京时间）在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举行。

###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评标，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专用编制工具）。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潜在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潜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4、因本次竞争性磋商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的电脑及 CA 锁，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或电话传真提供。

**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口腔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子平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6、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7、答疑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响应失效的,责任自负。

8、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9、本项目中小企业要求行业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本项目招标有关信息刊登在: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荣荣

联系电话:0572-2110770

质疑联系人:潘旭峰

联系电话:0572-2266739

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人:周亦雄

联系电话:0572-3039209

质疑联系人:叶慧青

联系电话:15967216861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572-3026731

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口腔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子平台采购项目
2	编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HZJS2022021 财政审批编号： <b>临[2022]785号</b>
3	磋商内容	详见磋商需求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内，安装调试完成并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5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人在获得成交通知书当日一次性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
6	磋商答疑时间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 <b>2022年9月6日 17:00</b> 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b>2022年9月8日</b> 前将答疑内容以传真或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5 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形式。</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p> <p>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磋商响应资格，作无效标处理；</p> <p>2.2 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以 PDF 格式和 jms 格式存储于 U 盘内，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 <p><b>注：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响应资格，作无效标处理；</b></p>

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口腔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子平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年9月13日14:30前
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s”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2022年9月13日14:30时整
11	磋商地点	<p>在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举行。</p> <p>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p> <p>2、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12	磋商有效期	60天（日历天）
13	质保期	质保期3年，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p>1. 履约保证金用于成交供应商承担因其不能完成合同义务的违约金责任。</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成交价格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扣罚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由中国银行、工商、农业、建设、交通、商业等银行开具的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交纳。也可以提供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p> <p>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在成交供应商符合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成交供应商根据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开具收据（地方财政监制收据，并加盖单位财务章，在备注栏注明单位帐号），采购人在收到此收据后将以支票（同城）、汇票、电汇及转帐四种方式之一退还至成交供应商帐户。</p>

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口腔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子平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付款方式	甲方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也即合同金额的 75%。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供应商应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
16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7	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示结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必须提供三份完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首次报价文件、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应附有在初次报价基础上同比例下浮后的报价明细表。未提交或未按初次报价基础上同比例下浮后的报价明细表的，不予签订合同）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须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一、总 则

### 1. 概况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向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 4、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以及《浙江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3 本项目中小企业要求行业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竞争性磋商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个人或企业。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要求澄清的，请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把所需答疑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由此而导致供应商不成交或成交后产生不利因素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人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磋商人可视情推迟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

报名供应商应在 2022 年 9 月 6 日 17:00 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将需要澄清或质疑的事项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答疑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响应失效的，责任自负。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供货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首次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8.1. 资格审查文件（▲条款缺失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8.1.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认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8.1.2 信用承诺书；

▲8.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明；

▲8.1.4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8.1.5 供应商相关信息表；

## 8.2. 技术商务资信文件

8.2.1 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响应偏离表）；

8.2.2 项目整体实施能力及保障措施；

8.2.3 系统演示；

8.2.4 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8.2.5 企业业绩；

8.2.6 企业信誉；

8.2.7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8.3 首次报价文件

8.3.1 磋商响应函；

8.3.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8.3.3 磋商报价明细表（根据本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清单进行报价）；

8.3.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注：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均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 9. 磋商报价说明

9.1 磋商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9.2 磋商报价系指完成本项目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 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磋商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定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

9.4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的采购设备，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含税价），但应申明免税价格并注明成交后采购人应办理的有关手续。

**▲9.5 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本项目分二轮报价，即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进行，首次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

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通过如下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327659629@qq.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终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 30 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各供应商事先应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

9.6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7 磋商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 10. 磋商有效期

10.1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1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2 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 jmbms 和 PDF 格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2.2 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

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2.3 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为确保按时送达，建议顺丰、EMS 优先），邮寄地址为：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海明商住广场 D 幢 A 单元 601 室）收件人：潘旭峰，电话：13967298189），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到付件拒收。供应商须留足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 17:00 时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响应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12.4 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2.5 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竞争性磋商文件名称、磋商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6 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 五、磋商规则、程序

### 13. 磋商规则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

对磋商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3.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3.3 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处理；**

13.3.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上传、传输的；

13.3.2 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3.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3.3.4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13.3.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3.3.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质保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3.3.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3.3.8 磋商响应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3.3.9 磋商响应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3.3.10 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3.3.11 未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二次报价的；

13.3.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3.3.13 电子磋商响应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3.3.14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3.4.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3.4.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3.4.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4.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成交无效；**

13.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13.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13.5.3 供应商之间互相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的；

13.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3.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13.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13.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13.6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3.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3.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3.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14. 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15. 磋商过程的保密

15.1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5.2 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5.3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

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 1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17. 磋商程序与方法

### 17.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7.2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3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邮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人，则该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7.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7.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17.4.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4.6 技术商务资信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电子评标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以政采云网站网上传输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

### 17.5 确定成交人

17.5.1 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人。

17.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7.5.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人。

17.5.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18.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人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 19. 成交通知

19.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人。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19.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成交通知书。

19.3 根据湖建专项办[2011]1号文件的规定,如属于廉洁谈话范围的项目,须由拟成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接受廉洁谈话,并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廉洁承诺书》,《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廉政监察组后,政府采购机构方可凭由廉政监察组签发的《廉洁承诺书签订告知书》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4 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19.5 成交人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0. 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0.5 未提供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要求的；
- 20.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0.7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口腔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子平台采购项目 HZJS20220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1. 授予合同的依据

- 21.1 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 21.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 22. 合同签订

22.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2.3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2.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5 成交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6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2.7 如果成交人未能遵守本须知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2.8 自成交公示结束后 30 天内，成交人需将合同副本送交采购代理机构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 一、项目要求

搭建区口腔诊疗机构智慧监管平台，结合物联网、机器视觉、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将区民营医疗机构的口腔消毒相关信息上传至区平台，通过器械灭菌智能监测、清洗消毒智能监控、生物化学报告上传、智能预警和在线执法取证等 5 个模块，供应商提供的口腔诊疗机构智慧监管平台应具备传输、存储智能检测设备上的终端数据，实现行政部门对各个口腔消毒供应室监管内容的在线监管、实时预警、在线取证、非现场执法。

###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智能监测终端、智能网络摄像头	52 套

#### 2.1 智能监测终端

口腔诊疗器械高压灭菌在线监测。采取多种形式，将每台压力灭菌器上的温度、压力感应器，直接通过 WiFi 或 4G 网络实时传输到市、县（市、区）智慧卫监指挥平台，实时过程监测。对压力蒸汽灭菌器的温度、压力、时间物理参数变化实行全过程在线监测并设置监测内容可追溯和风险预警功能。

模块	功能指标	具体参数
硬件参数	CPU	低功耗 Xtensa® LX6 32-bit 双核处理器@ 240MHz
	无线标准	IEEE802.11b, 802.11g, 802.11n
	频率范围	2.4 GHz~2.4835 GHz
	信道带宽	支持 20MHz
	安全加密	64/128-bit WEP、WPA/WPA2、WPA-PSK/WPA2-PSK、WPS
	传输速率	11b: 11Mbps、11g :54Mbps、11n :150Mbps

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口腔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子平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源输入	5V1A
	电池容量	聚合物锂电池：1000mAh
数据监控	温度探头	量程：-200℃~200℃
		分辨率：0.01℃
		精度：±0.1℃（100℃~150℃）；±0.5℃（其他范围）
	压力探头	量程：100Pa~400000Pa
		分辨率：100Pa
		精度：±1000Pa
性能要求	工作温度	0℃~+50℃
	储存温度	-20℃~+60℃
	工作湿度	≤95%（不结露）
	续航时长	≥7 小时
	离线存储	≥24 小时
	采集间隔	≤5s
	网络连接距离	>20 米
	静电放电	B 级
	射频电磁场辐射 抗扰度	B 级

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口腔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子平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频磁场抗扰度	B 级
	辐射骚扰/发射	B 级
	固件升级	支持远程升级
智能功能	判断灭菌周期	智能判断全灭菌周期
	电源判断	智能判断并上报终端是否有接外部电源、电池电量信息
	网络判断	智能判断并上报终端 WiFi 网络质量、是否断网
	传感器判断	智能判断连接在终端上的传感器是否连接正常
信息安全	加密方式	传输协议是 TLS 1.2；加密算法是 RSA-2048；签名算法 SHA-256
常规	裸机尺寸	98.2mm*46.2mm*23.6mm
	裸机重量	110g
	安装方式	磁吸
	认证要求	SRRC、GB 4943.1-2011、GB/T 9254-2008
	外壳材质	PC+ABS 合金
包装	装箱方式	气泡袋+彩盒
	包装清单	终端×1、电源线×1、说明书×1、电源适配器×1、温度传感器×1

电源线	USB 2.0+USB-C、AWG24、线长 2 米、白色
-----	-------------------------------

## 2.2 智能网络摄像头

(1) 口腔诊疗器械清洗消毒操作的在线监控。在口腔诊疗机构器械清洗消毒操作区域，实现实时在线监控。在线监督口腔诊疗器械清洗消毒的合规情况，并设置可追溯功能。在线监控采用 WiFi 或 4G 网络模式直接传输。并且要求在断网情况下，数据不会丢失。

(2) 利用最先进的图形图像识别技术，对从事口腔手术设备清洗人员以及操作实施在线监控，视频可以移动侦测技术，摘取有效视频，按需求回放取证。

序号	功能指标	具体参数
1	水平视场角	100.5°
2	垂直视场角	90°
3	调整角度	水平：0° ~ 360°；垂直：0° ~ 90°；旋转：0° ~ 360°
4	宽动态范围	120 dB
5	快门	1/3 s ~ 1/100,000 s
6	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7	压缩标准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 H.265 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 H.264 编码类型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视频压缩码率 32 Kbps ~ 8 Mbps 音频压缩标准 G.711/G.722.1/G.726/MP2L2/PCM 音频压缩码率 64 Kbps(G.711)/16 Kbps(G.722.1)/16 Kbps(G.726)/32-192 Kbps(MP2L2)
11	图像	主码流分辨率与帧率 50 Hz：25 fps (1920 × 1080, 1280 × 720) 子码流分辨率与帧率 50 Hz：25 fps (640 × 360) 图像增强：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

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口腔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子平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p>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AGC，白平衡通过客户端可调</p>
12	接口及功能	<p>支持协议：TCP/IP, ICMP, HTTP,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NTP, UPnP, SMTP, SNMP, IGMP, QoS, IPv6, UDP, Bonjour, SSL/TLS, ehome</p> <p>接口协议：SDK</p> <p>通用功能：一键恢复，防闪烁，心跳，镜像，密码保护，视频遮盖，水印技术，IP 地址过滤，flash 日志</p> <p>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 SMB/CIFS 均支持)，配合海康黑卡支持 SD 卡加密及 SD 卡状态检测</p> <p>异常侦测：移动侦测，网线断，IP 地址冲突，非法登录，硬盘满，硬盘错误</p> <p>智能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支持声光报警</p> <p>音频接口：内置 1 个麦克风, 内置 1 个扬声器</p> <p>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12	Wi-Fi 性能指标	<p>无线标准：IEEE802.11b, 802.11g, 802.11n</p> <p>频率范围：2.4GHz ~ 2.4835 GHz</p> <p>信道带宽：支持 20/40 MHz</p> <p>加密方式：64/128-bit WEP, WPA-EAP/WPA2-EAP, WPA-PSK/WPA2-PSK</p> <p>传输速率：11b: 11 Mbps, 11g: 54 Mbps, 11n: up to 300 Mbps</p> <p>传输距离：120 m(无遮挡无干扰，因环境而异)</p>
13	其他	<p>电源供应：DC12 V ± 25%</p> <p>工作温度和湿度：-30 °C ~ 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功耗：8 W Max</p> <p>最远补光距离：30 m</p>

		防护等级：IP66
--	--	-----------

### 2.3 技术服务

需提供以下的技术服务，用于实现卫监部门对口腔诊疗机构的灭菌监测与监控数据的获取，从而最终实现提高卫生健康执法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智慧口腔目标。

- (1) 对智能监测套件的安装与测试；
- (2) 需在不影响诊所灭菌器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安装智能监测套件；
- (3) 灭菌器性能测试（包含密封性测试，物理监测，化学监测，生物监测）；
- (4) 传感器计量校准（由有资质的计量机构出具校准证书（每年一次），共3年）；
- (5) 智能监测及监控软硬件系统运维；
- (6) 智能监控视频存储调用（新接摄像头）、30天监控视频在线播放、存储、下载调用（质保期3年）；
- (7) 智能监控套件安装与测试；
- (8) 支持对口腔诊疗机构的清洗消毒间进行全天视频实时录制，应用智能侦测技术，当有人进入时，开启视频录制，无人移动时，停止视频录制，大大减少监督员所需巡检的视频量和视频所需的存储空间；
- (9) 现有摄像头接入：满足“智能网络摄像头”的“摄像头硬件”模块的要求，并能够接入萤石云的摄像头；
- (10) 与卫监平台的数据接口适配、调试及对接；
- (11) 诊所专用APP（使用期限为3年）。专用APP能让各诊所管理人员登录系统，并查看诊所的监控信息，查看诊所的异常事件，能进行事件申诉、执法人员可处理申诉，处理执法记录等。

### 2.4 监管平台要求

口腔诊疗机构智慧监管平台结合物联网、机器视觉、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卫生监督部门完成对各个监管场所、监管内容的在线监管、实时预警、在线取证、非现场执法。充分体现核心价值：实时监控、全程追溯、智慧判断、公平执法。

#### 2.4.1 器械灭菌智能监测

(1) 利用对温度、压力、时间监测、数据通信、计算机网络等技术，对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并将数据实时存储和传输至智慧监管平台。

(2) 系统根据国家卫生标准，构建算法，对灭菌结果的合规性判断，采用监测设备对小型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过程的温度、时间灭菌参数进行实时监测、记录和分析的监测方法。

(3) 中国卫生行业标准《WS506-2016 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小型灭菌器灭菌与检测要求附录 E（规范性附录），里对灭菌要求参数做出明确规定，如下表：

温度	最短灭菌时间（分钟）	相对压力（kPa）
121	15	103.6
132	4	185.4
134	3	202.8

(4) 支持各口腔诊疗机构各灭菌器的实时运行情况，包含压力、温度、运行时长等数据查看。也支持通过对诊疗机构、灭菌器、时间段等信息进行筛选，来快速查询所需信息。

(5) 支持对特定机构、特定灭菌器、特定时间段的灭菌数据进行详细查看、打印。

(6) 支持查看灭菌不达标的异常事件详情，包括诊所信息、灭菌时间、灭菌器信息、所有温度、压力、时间参数等，并打印。

#### 2.4.2 清洗消毒智能监控

(1) 支持对口腔诊疗机构的清洗消毒间进行全天视频实时录制；

(2) 支持监督员随时查看各机构的各监控设备的实时监控视频；并支持根据辖区、安装情况、机构名称等快速查找机构；

(3) 应用智能侦测技术，当有人进入时，开启视频录制，无人移动时，停止视频录制，大大减少监督员所需巡检的视频量和视频所需的存储空间；

(4) 支持监督员对各诊所的各监控设备随时进行回播、若发现异常时可随时标记异常

并下载视频，作为执法证据。

#### 2.4.3 生物化学报告上传

(1) 支持口腔诊疗机构在移动端上查看其对应机构的各灭菌周期，并支持任一周期上传对应的化学、生物监测报告；

(2) 监测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参考中国卫生行业标准《WS506-2016 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附录 F 灭菌器灭菌周期运行记录表；

(3) 监督员可实时查看辖区内各机构的所有监测报告。

#### 2.4.4 智能预警

系统平台能根据智能监测终端与智能网络摄像头获取到现场数据，根据预警规则触发报警。需含以下预警规则：机构监管失控、洗消频率低、清洗操作异常、灭菌频率低、灭菌不达标、生物监测缺失。

### 5、在线取证执法

记录每种异常情况的详细信息，并长久保留信息，提供监督员查看、下载的功能。

##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所投产品能够完全满足浙江省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的部署需求，支持无缝集成。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 7 天内须携带相关成交设备与浙江省智能监管平台及操作系统进行对接方案验证，确认通过验证后签定正式合同。

## 四、▲商务条款

4.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方不再另外支付，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与相关系统对接的费用问题和技术问题。清单中所列仅为主要设备的基本要求，供应商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与检验、通过有关质量部门检测合格、质保期服务等各项工作及费用，并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各供应商应认真核算清单中所需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4.2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采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供应商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磋商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磋商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4.4 质保期：质保期 3 年，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5 付款方式：甲方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也即合同金额的 75%。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供应商应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

## 五、安装调试

5.1 供应商应派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5.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验收亦按照此标准进行，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验收。

5.3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4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5.5 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六、售后服务

6.1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售后或维护服务承诺书原件（需注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6.2 供应商、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3 质量保证期后维修只收材料费；终身维修；终身免费技术咨询；若确认系统发生故障，有关工程师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若系统发生问题，即时对问题进行答复，指导。

## 七、 验收和人员培训

7.1 验收：协同用户一起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经最终用户同意签字才能正式交付用户使用。

7.2 人员培训：供应商提供使用方 1-2 人的客户现场专业培训，培训内容：操作维护和简单维修，以保证使用方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系统软硬件的操作。

7.3 供应商须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7.4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财政审批编号:XXXXXX;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XXXXXX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口腔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子平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 向甲方提交成交格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 则扣罚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由中国银行、工商、农业、建设、交通、商业等银行开具的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交纳。也可以提供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2. 在乙方符合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后, 乙方根据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开具收据(地方财政监制收据, 并加盖单位财务章, 在备注栏注明单位帐号), 采购人在收到此收据后将以

支票（同城）、汇票、电汇及转帐四种方式之一退还至乙方帐户。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保修期和质保金

1. 保修期\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合同履行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 十、货款支付

甲方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也即合同金额的 75%。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供应商应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

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用于用于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
- 6、本单位（个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诺供应商/个人：\_\_\_\_\_（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机构名称）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被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相关信息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 资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技术商务资信文件部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技术响应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三、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需求中货物或服务的性能指标、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其他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如响应文件其他承诺或方案内容与本响应表不一致，以本表内容为准。

## 价格部分

### 磋商响应函

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

根据已收到贵方磋商编号为（HZJS2022021）的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口腔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子平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职务、职称：\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地址：\_\_\_\_\_）提交下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一）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 1. 资格审查文件

▲1.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认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2信用承诺书；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1.4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5供应商相关信息表。

#### 2. 技术商务资信文件

2.1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响应偏离表）；

2.2项目整体实施能力及保障措施；

2.3系统演示；

2.4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2.5企业业绩；

2.6企业信誉；

2.7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8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等。

#### 3. 价格部分

3.1磋商响应函；

3.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3.3磋商报价明细表（根据本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清单进行报价）；

3.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二）磋商总价：人民币\_\_\_\_\_。

（三）我方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

（四）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成果。

（五）我们将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口腔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子平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 我们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七) 我们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八) 成交后若不履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我们愿承担违约责任。

(九)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十) 与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该表格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磋商过程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提供。

### 磋商报价明细表（根据清单内容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磋商总价						

注：1、该费用包括货物费、服务费、运输费、税金、安装调试费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2、项目中有项目分项的，按照项目分项编制分项预算、分项清单、分项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分项报价，最终合成报价总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磋商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一旦由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本项目全额磋商代理服务费用，在我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当日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磋商响应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商务资信分 70 分。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评审项目的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磋商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一)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本项目设有磋商控制价为人民币 572000.00 元，供应商的有效报价高于（或等于）磋商控制价的，则该竞价作为无效投标，其余为有效投标报价。最终报价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能高于（或等于）首次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询标说明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且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 (二) 技术商务资信分 (70 分)

技术、商务资信部分按照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部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口腔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子平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产品整体技术性能	供应商响应的产品部件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1、产品的整体性能（0-10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的功能、设备性能、技术配置优势情况，是否适合用户等整体情况评定打分。产品功能完善、设备性能良好、技术配置整体优秀的得7-10分；产品功能不完善、设备功能欠佳、技术配置一般的得0-6分； 2、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偏离得20分，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0-30
2	项目整体实施能力及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 1、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0-6分）：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产品供货前准备工作、产品供货组织、确保供货期、及时供货等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0-6分）。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的，得6分；方案和措施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招标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实施团队情况（0-5分）：拟派项目实施团队配置的人员数量充足、专业技术能力丰富、分工合理的得5分；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充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分工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证明及相关资质证书）。	0-17
3	系统演示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功能演示讲解进行评分。响应的产品演示完整、解说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10分；响应的产品演示基本完整、讲解基本全面、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7分；响应的产品演示不完整、讲解不全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3分（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由于疫情原因严格执行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以将演示视频放在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播放格式要适合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脑演示，系统演示时因为格式的原因导致不能播放的，本项不得分。	0-10
4	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1. 操作培训承诺：（0-3分）； 2. 售后服务承诺：（0-3分）； 3. 服务响应情况（0-3分）：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电话、电传等）后5小时内现场响应得1分，每减少1小时加1分，最高可加3分；每增加1小时扣1分，扣完为止。	0-9
5	供应商业绩	按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成功同类项目业绩：供应商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得0.5分，依照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最高得1分。	0-1

湖州市南浔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口腔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子平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供应商认证证书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0-3
---	---------	--	-----

- 注：1、提供相应评分证书、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2、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 3、各供应商须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虚假行为，一经查实，作无效标处理。如成交后，则取消成交资格。
- 4、当供应商先前存在机构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况造成以上提供的资料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副本上的单位名称不一致时，必须提供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变更证明材料。
- 5、供应商项目业绩评定中，同一个合同不能重复计分。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采购由磋商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磋商结束后，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公示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